

汉中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统计发展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全市统计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组织、监督、检查全市统计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的行为。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职能。

2. 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严格按照中、省统计方案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监管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相关行业常规统计，健全“三新”统计调查体系，组织开展“三新”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专业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市营商环境、人口、投入产出、县域经济监测等专项调查和规模以下工业及成本费用、服务业和限额以下贸易业等“四下”抽样调查工作，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专业数据。

5. 组织开展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他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普查资料，负责普查数据对外发布。

6. 组织指导全市各县（区）、相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综合整理相关统计数据，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组织指导全市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负责统计业务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9.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监管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调查单位入库申报工作。

10. 完成《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汇总、发布有关环境数据。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度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汉中市统计局筑牢政治忠诚、深耕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竞进有为的高质量答卷。

1. 突出“科学精准”，以“优”服务彰显统计作为。一是调研分析解难题。立足找准一二三产发展的堵点难点，成立统计服务稳增长综合督帮组，局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对稳增长

长重点领域、“五上”企业培育、平台经济入统等 12 个课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1 篇，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深入县（区）、园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业务指导。二是决策参考促落实。时刻紧跟市委、市政府推动稳增长工作需求，主动对黄金峡电站入统、近五年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投资项目转化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提出建议，3 篇专题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心组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深入分析研究评价结果，在市委、市政府会议上专题汇报，为市、县（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三是监测预警稳预期。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稳增长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作，加强沟通会商，全年刊发统计分析报告 42 篇，助力全市找准经济增长点。创新建立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开放型经济以及重点核心指标监测体系，探索开展制造业投资增速、社会资本投资增速预警测算，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报预警监测情况、提出科学建议，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四是优化产品强引导。全面推行综合资料电子化，科学设计《汉中统计月报》，优化改进《统计知识简介》《汉中统计年鉴》，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提供数据咨询服务 200 余次、3 万余笔数据，回复办理平台信息咨询 140 条，举办“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精心编印《数说 75 年——汉中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示汉中发展实绩，有力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发展信心。

2. 突出“开拓创新”，以“实”举措推进统计改革。一

是深化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积极跟进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变革，联合金融部门抓好测算研判。修订完善季度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办法，客观准确反映县（区）发展成果。二是加快统计重点领域改革。开展非公（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对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探索开展高质量发展社情民意调查平台建设，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改革，分类培训成效显著。三是抓好试点积累改革经验。开展调查单位地理信息常态化维护更新运行试点工作，助力提升实地核查的针对性。作为唯一承担全省农村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综合试点的市，认真演练数据填报、审核、验收、汇总等操作流程，坚持即报即审、举一反三，总结的工作经验得到省统计局充分肯定。

3. 突出“正本清源”，以“严”要求坚守数据质量。一是常规统计再加强。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及时高效完成农业、工业、投资、服务业、消费等行业领域的年度、季度、月度数据统计任务，客观准确反映汉中经济发展实际。二是经济普查结硕果。精心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多维度、立体式开展普查宣传，全市高效完成 50,366 个单位、10,447 户抽样调查个体户的现场登记任务，对 1,165 个单位、344 户个体户进行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顺利通过全省和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三是专项调查展实绩。精心组织县域经济、节能降耗、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统计监测评价，统筹开展投

入产出、研发创新、人口调查、“四下”抽样等专项调查，高效完成生态环境满意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绩。四是纳规入统添动力。深入摸排非法人单位，及时更新名录库数据，加强单位入退库业务指导，我市全年审核上报“五上”企业 268 家，统计单位基本信息准确度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五是数据质量上台阶。健全统计数据管理、采集、处理、评估、发布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制定 10 项专业领域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全年累计核查企业（项目）1,818 个，源头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

4. 突出“依法治统”，以“硬”作风狠抓依法统计。一是强化统计普法宣传。在全市统计系统掀起宣传新修改《统计法》热潮，组织开展“12·4”“12·8”法治宣传活动，推动依法治统观念深入人心。严格落实严重统计失信企业、统计从业人员公示制度，评比通报 11 家“2024 年度汉中市统计诚信企业”。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做好统计违法线索登记、核实、处理工作。市、县（区）联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对重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 8 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公示，以坚决态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三是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认真落实全市统计系统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印发《汉中市审计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试行）》，向市委巡察办通报反馈 20 家被巡察单位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

贯通协同更加高效。四是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效。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督察和抽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后半篇文章”，引导统计干部树牢正确的政绩观。

5. 突出“固本强基”，以“真”行动加强自身建设。一是统计素质更为深厚。聚焦“关键少数”，为市级和县（区）领导干部系统讲解统计知识和统计分析方法，邀请省局专家来汉举办2场统计知识专题培训会，赴市直三次产业部门专题开展穿透式业务培训服务10余次，以集中培训和部门、县（区）巡讲结合的方式开展统计业务培训92场、4,600余人次，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干好统计、管好统计、用好统计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二是干部队伍更富活力。实施“火种计划”和年轻干部“双导师”帮带，举办技能比武大赛，建立业务学习日机制，在浙江大学和武汉大学分别举办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1名科长被提拔为副县级干部，3名同志荣立三等功，队伍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三是基层基础更加坚实。围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企业统计人员津补贴、镇村统计人员配备开展专题研究，总结提炼的工作经验得到省局调研组的充分肯定，为全省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供了有效参考。四是安全管理更有保障。全面启用统计云系统，联合市委网信办开展统计系统网络安全检查评估，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网络失泄密专项治理行动，筑牢了全市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火墙”。

(二) 内设机构

汉中市统计局及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共计十三个科室，其中：局机关和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下设办公室、核算综合统计科、工业能源统计科、投资社科统计科、统计执法监督科、贸易人口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村调查科、城市调查科、县域经济监测科十个科室；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下设综合科、业务科、信息技术科三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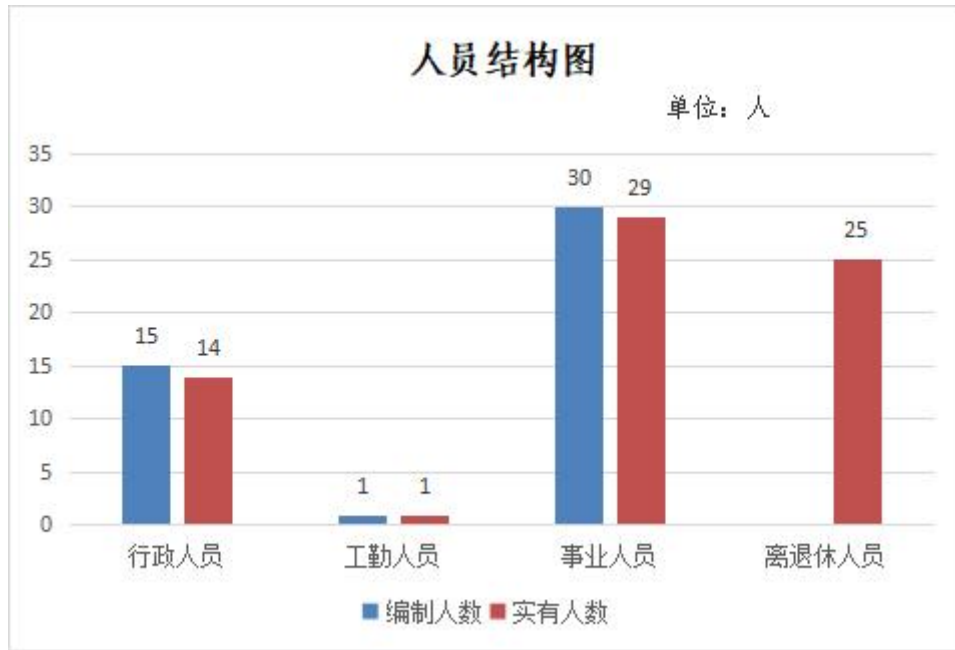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统计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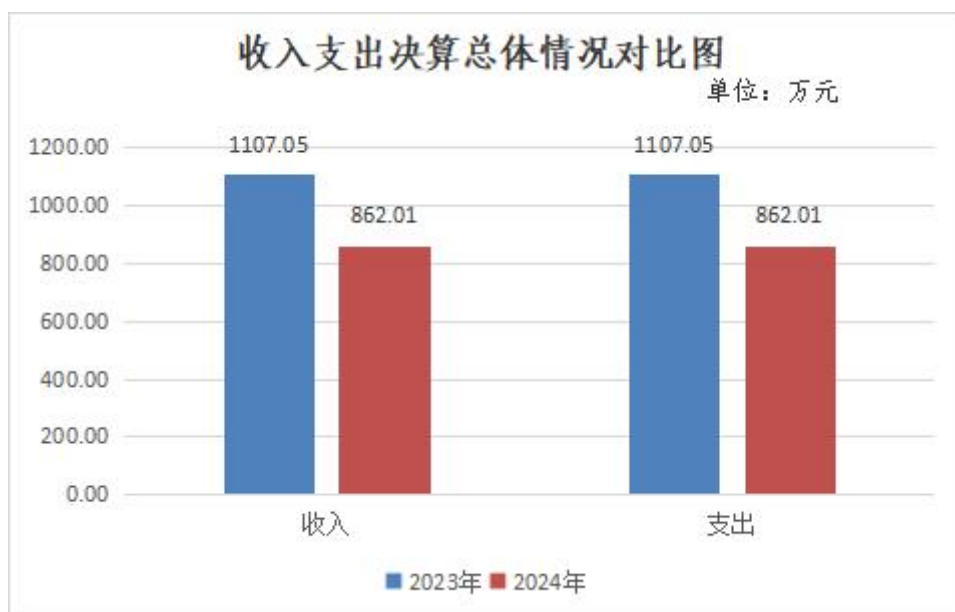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14 人、工勤 1 人、事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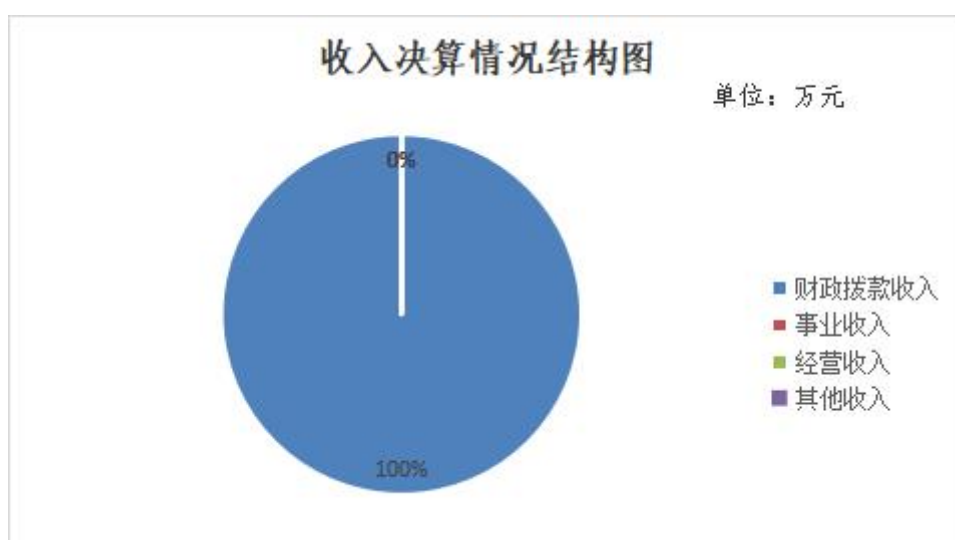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6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45.04 万元，下降 22.1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3.38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2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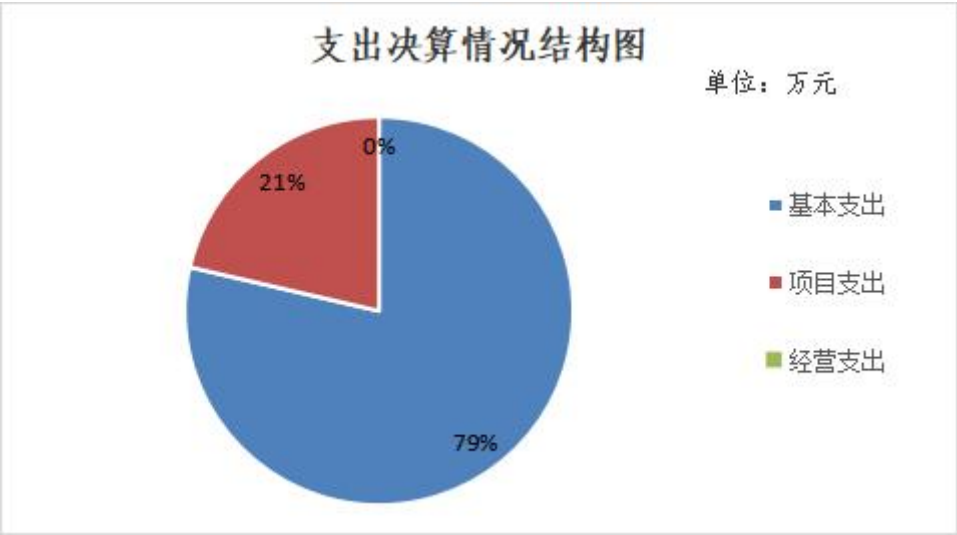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1.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99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180.50 万元，占 21.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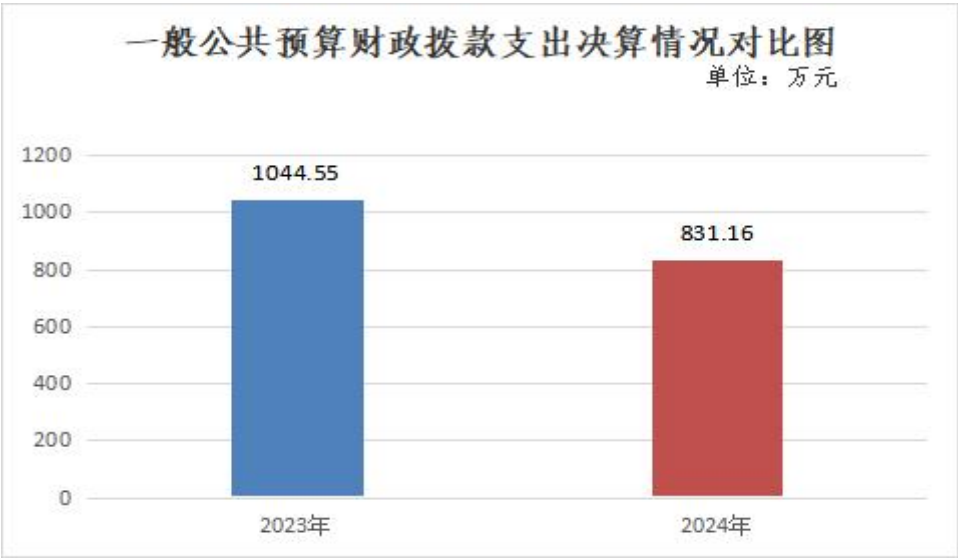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3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13.39 万元，下降 20.43%，主要原因一是市统计局（本级）较上年减少了统计局网络升级改造、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二是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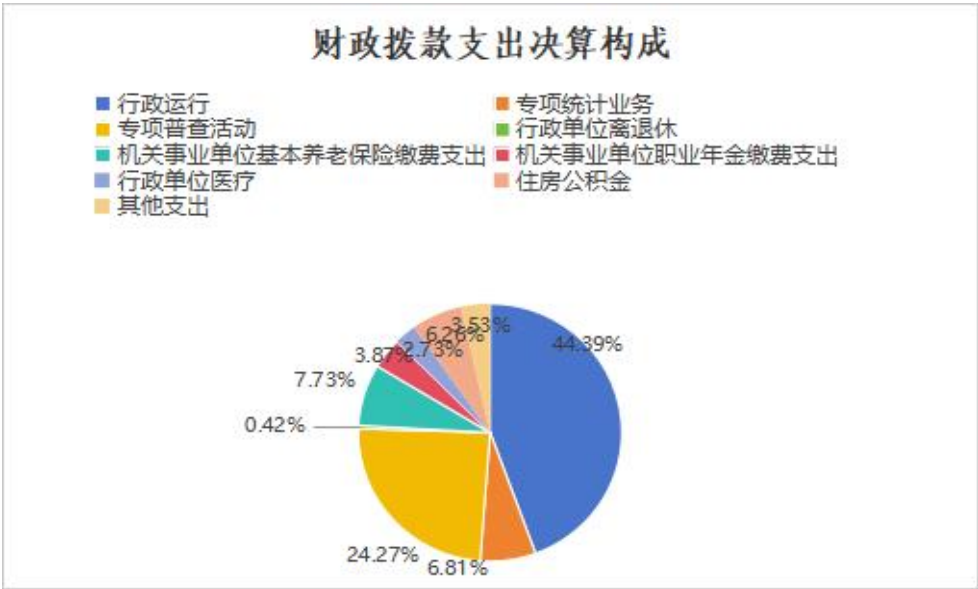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1.31 万元，支出决算 8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39 万元，下降 20.43%，主要原因一是市统计局（本级）较上年减少了统计局网络升级改造、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执法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二是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3.78 万元，支出决算 36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 2 人，致使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执法办案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125.82 万元，支出决算 20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 2 人，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14 万元，支出决算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 2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 63.84 万元，支出决算 6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公务员招录 2 人，财政补助的养老保险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92

万元，支出决算 32.1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公务员招录 2 人，财政补助的职业年金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08 万元，支出决算 22.7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医保由局机关统一申报缴费，年内因公务员招录 2 人，市级统计系统总人数较上年增加，财政补助的医疗保险缴支出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1.72 万元，支出决算 52.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公务员招录 2 人，财政补助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 29.3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了 2023 年陕南发展专项（含县域高质量发展）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2 万元，支出决算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年度内省局来汉调研、检查减少，公务接待费下降。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99 万元，支出决算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

于单位公车的保养维修、洗车加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维持单位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转使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2 万元，支出决算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是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检查、指导、调研及对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5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96 万元，支出决算 1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是经济普查登记和验收阶段，对“两员”的业务培训需求较上年大幅降低，培训支出减少。主要用于经济普查数据审核、名录库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19 万元，支出决算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召开全年工作会、党风廉政会及经济普查工作推进、数据审核验收相关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25 万元，支出决算 4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统计局能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各项决策部署，年内各项统计业务圆满完成。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优化干部队伍，政治机关建设全方位加强。二是做精做细专

业统计，认真组织以国民经济核算为统领的农业、工业、投资、建筑、贸易、服务业及劳动工资等行业领域的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企业创新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非公有制经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等专项监测评价工作，统筹开展成本费用、交通邮电、妇儿两规、人口变动、“四下”抽样以及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专项调查，全面反映发展实绩；严把“五上”企业申报质量关，持续做好“种子”企业摸排，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培育，努力形成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三是持续深化统计改革，深化国家卫星高分遥感试点成果，改进投资统计方法，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统计测算；推动建立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县（区）生态环境满意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科学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民营经济增加值测算；紧跟全国数字经济统计制度要求，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全口径和季度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持续跟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深入开展统计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有序推进网络升级改造。

四是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2023年各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测算；捕捉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和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预测预警、审核监测和分析研判；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群众关心的热点、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确定调研课题，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五是全力以赴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

好五经普现场登记；坚持实时监测、动态研判，严格执行随报随审和逐级审核把关，强化普查数据质量全流程管理；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多维度开展数据解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六是**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推进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常态化开展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工作；持续抓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扎实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七是**夯实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健全完善统计数据管理、采集、处理、评估、发布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坚持局领导包联县（区）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大县（区）统计工作综合考评力度，常态化深入县（区）、企业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业务指导，一体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靶向培训，切实提升统计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查阅资料、数据分析、座谈调研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得出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共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完成率100%。最终评分结果为98.38分，绩效评级为“优”。**从实施效果来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严格落实部门财务相关制度，严格遵照市经普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及《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要求进行经费的预算、列支，实现了专项专用。**从完成的工作内容来看**，在市经普办精心组织筹备下，汉中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已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下阶段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力促圆满收官。一是持续开展普查宣传。充分发挥各县（区）、各部门、各新闻媒体优势，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发布工作动态，介绍普查知识，累计发送宣传信息50万条，营造了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二是精心组织现场登记。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齐抓，持续开展普查人员培训指导，规范落实普查登记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普查登记实施；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合力，认真做好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提前完成了6.30万个单位、1.04万个抽样调查个体户的现场登记任务。三是严格审核验收数据。坚决守牢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数据审核检查，认真执行“即报即审”工作要求，坚持边普查、边检查，多维度多手段开展数据监测、比对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核实并处理问题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四是扎实开展质量核查。按照《陕西

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省市区三级联动，对1165家单位、344户个体户开展质量核查，全面完成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举一反三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从发挥作用上看，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从取得效益上来看，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经济基础工作，为我市的中长期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6 分，全年预算数 831.16 万元，执行数 83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部门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制定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经费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使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全年总体运行良好。2024 年，汉中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统计局的关心指导下，全市统计系统锚定目标抓落实、加压奋进求突破，以“三型”统计建设为抓手，筑牢政治忠诚、深耕主责主业、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竞进有为的高质量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贡献了统计智慧和力量。

通过绩效自评，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能全面达标，预算整体绩效运行总体较好，统计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时，我部门严格按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良好，未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细化，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较为笼统，量化评价的难度较大；二是年底有追加的项目，导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环节的指标细化与量化。深入调研梳理工作任务，预算编制前，组织专项工作小组，针对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展开全面且深入的调研，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针对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较笼统的指标，进行深度细化，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中的监控与调整。预算执行中履行部门监控职责，持续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利用财政云平台，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及时反馈与整改，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及财务人员，并督促整改；加强纠偏工作，确保项目始终朝着绩效目标前进。三是完善预算执行后的分析与总结。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不仅要分析客

观因素，更要深挖主观因素；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机制，针对年底追加项目导致预算执行率异常的问题，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前对可能追加的项目进行评估和储备，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迅速开展项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汉中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汉中市统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保障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按时发放工资等人员经费，保障基本民生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100%	613.52	613.52		613.52	613.52		—	100%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到位	机关正常运转顺畅	100%	46.25	46.25		46.25	46.25		—	100%	—
	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和普查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统计支撑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支出	100%	171.39	171.39		171.39	171.39		—	100%	—
金额合计				831.16	831.16		831.16	831.16		10	100%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人员经费全部发放到位，保障机关正常运作； 目标 2：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普查和核算工作； 目标 3：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统计支撑； 目标 4：奋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目标 5：推进统计管理体制不断向纵深发展，继续做好党委政府的数库和智库。		2024 年以来，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统计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调研分析型、决策参考型、预警型”统计建设为抓手，以服务全市经济稳增长为目标，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统计咨询、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普查和核算工作，加强预警研判，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并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人员、公用及专项经费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使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全年总体运行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731.31 万元	831.16 万元	10	9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统计各类指标个数	200 个	及时、准确提供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经济指标≥200	7	7
			分析研究产品份数	20 份	全年刊发统计分析报告 42 篇	6	6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41 人	44 人	6	5.5
			政策咨询建议数量	≥3 条	5 期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专报和 21 篇调研报告	6	6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达标率	≥95%	100%	5	5
			分析研究产品达标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完成及时性	≤15 天	10 天内	5	5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	5
			分析研究产品及时性	≤10 天	7 天内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产品应用广泛性	≥90%	90%	8	7.8
			数据产品公众认可度	≥80%	85%	7	6.9
			数据产品决策支持有效性	≥80%	85%	7	6.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益于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8	7.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数据产品的满意度	≥90%	90%	10	9.8
	总分					100	97.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本部门对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3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统计局部门 2024 年度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62637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2
	30			61	
总计	31	862.01	总计	62	862.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1.16	83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25	627.2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27.25	627.25					
2010501	行政运行	368.95	368.9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6.59	56.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71	20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4	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4	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6	6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2.13	3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1	5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1	5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1	52.01					
22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2299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229999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4.49	663.99	18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25	485.21	142.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27.25	485.21	142.04			
2010501	行政运行	368.95	368.9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6.59		56.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71	116.26	8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4	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4	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6	6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3	3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1	5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1	5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1	52.01				
229	其他支出	42.68	4.21	38.46			
22999	其他支出	42.68	4.21	38.46			
2299999	其他支出	42.68	4.21	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7.25	62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84	9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1	2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1	5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35	29.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1.16	831.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1.16	总计	64	831.16	83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1.16	659.77	17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25	485.21	142.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27.25	485.21	142.04
2010501	行政运行	368.95	368.9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6.59		56.5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1.71	116.26	8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4	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4	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	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6	6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3	3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1	4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1	4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1	48.01	
22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2299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2299999	其他支出	29.35		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48	30201	办公费	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1.34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3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7.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人员经费合计		613.52	公用经费合计					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2		2.82		1.99	0.82	4.19	10.96
决算数	2.82		2.82		1.99	0.82	4.19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汉中市统计局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贵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5〕1号）精神，我局对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聚焦普查工作的政策契合度、资金使用规范性、数据质量管控及成果转化效益，形成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逢3、5年份进行全国经济普查，2023年我国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并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性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2. 项目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86.1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70万元（汉财办行〔2024〕10号），结转资金16.13万元（汉财办预〔2024〕3号），资金到位率100%。

截止2024年底，该专项资金已支出71.04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93万元，委托业务费54.56万元，培训费4.89万元，会议费2.08万元，其他交通费（租车费）1.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宣传费）3.45万元，设备购置1.9万元，维修（护）费0.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主要用于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会议部署、业务培训、普查宣传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到2025年底全面结束，涉及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12个环节实施。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经济基础工作，为我市的中长期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3.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年：完成普查登记前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清点购置普查物资和设备、划分普查区暨建筑物标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业务

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全面实施单位清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

2024年：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数据采集、初审并查遗补漏，全面开展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以及普查数据的汇总评估。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发布和资料开发，具体包括数据发布、数据库建立更新、开展研究分析、编印普查资料等。最后进行普查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开展普查表彰。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的业务流程，2024年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阶段工作，为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和表彰总结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普查，提供真实、准确、全面提供反映我市经济建设水平的各类数据，摸清我市第二、三产业规模、结构和布局，分析、报告，提出有利于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建设性咨询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产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2024年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4年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所属单位汉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其资金规模占该单位项目资金的30%以上。

3. 绩效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聚焦以下特色化方向，紧扣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的核心问题。

（1）决策维度重点：从立项必要性来看，核查项目是否严格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汉中市政府部署设立，是否与国家“五经普”全周期规划（2023-2025年）衔接；**从目标合理性来看，**评估绩效目标是否精准匹配普查登记、数据审核等阶段性任务，如“数据质量达标率 $\geq 95\%$ ”等指标的科学设定；**从资金匹配度来看，**审查预算编制是否与普查现场登记、宣传培训等实际工作量挂钩，重点关注结转资金16.13万元的统筹合理性。

（2）过程维度重点：从资金规范性来看，核查71.04万元支出中委托业务费（54.56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3.45万元）等科目是否符合《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经费开支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风险；**从管理创新性来看，**关注“5000多名普查两员网格化管理”“省市县三级联动质量核查”等机制的实施效果，评估组织管理是否高效。

（3）产出维度重点：从数量与质量双达标来看，对比

“召开业务培训2次”的目标与实际完成4次的超额情况，分析“普查对象漏报率0%”背后的数据审核机制（如“即报即审”制度）；**从时效刚性来看**，核查各阶段任务（如2024年4-8月数据审核）是否100%按时间节点完成，是否存在进度滞后风险。

（4）效益维度重点：从社会价值来看，评估“普查数据真实性100%”、对汉中市“十四五”规划制定的支撑作用，以及“社会认可度95%”反映的公众参与度；**从长效影响来看**，考察单位名录库更新是否形成“部门共建共享”机制，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业财融合、动态跟踪、结果导向。

2. 评价体系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结合实地调研、数据比对及满意度调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

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调研、督导调研、数据查询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核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通过查阅资料、数据分析、座谈调研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次评价共设置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完成率100%。最终评分结果为98.38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4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资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80	99.00%
过程	20.00	19.12	95.6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9.46	98.20%
绩效评价得分：98.38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00	4.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4.00	3.88	97.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基本明确	3.00	2.92	97.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合计				20.00	19.80	99.00%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2023年我国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首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和“集中盘点”，肩负着全面摸清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进程，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使命。2023年2月，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我市“五经普”工作。依据上述背景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且此项目全周期为三年（2023-2025年）。

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相关要求及计划值进行设定，其指标合理、清晰、可衡量。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并报部门审批，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任务相匹配，也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全面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00	5.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	82.48%	5.00	4.12	82.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规范执行	严格执行	5.00	5.00	100.00%
合计				20.00	19.12	95.60%

2024年度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86.13万元（年初预算下达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底，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7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具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严格落实部门财务相关制度，严格遵照市经普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及《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国统字〔2003〕74号）要求进行经费的预算、列支，实现了专项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培训	2 次	4 次	6.00	6.00	100.00%
	聘用工作人员	12 人	12 人	4.00	4.00	100.00%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2%	95.00%	6.00	6.00	100.00%
	普查数据质量达标率	≥95%	99.00%	6.00	6.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普查对象漏报率	≤0.5%	0.00%	4.00	4.00	100.00%
时效指标	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00%	4.00	4.00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86.13 万元	71.04 万元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24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经济普查列入全市督查督办事项定期调度，持续压实全市各县区各部门责任。普查工作启动以来，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级普查机构上下联动，狠抓落实，组织5000多名普查“两员”深入街巷、走企入户，顺利完成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普查登记和审核验收工作。从**数量**指标来说，2024年组织召开经济普查登记及审核相关业务培训4次；经市政府批准，普查办聘用工作人员12人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审核相关工作，数量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从**质量**指标来说，经过业务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能够熟练开展普查登记，普查工作人员能够熟练开展审核验收工作，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严格选聘12名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计算机操作熟练的普查工作人员，到位率达到100%；聚焦数据质量，严格依法普查，推进审核验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面完成全市1.04万户抽样个体户、6.30万个单位的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高质量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检查，普查数据质量达标率达到99%，普查对象漏报率为0。从**时效**指标来说，能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和上级普查机构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各环节工作完

成及时性达100%。从**成本**指标来说，本年度经济普查所有工作开展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按照厉行节俭原则在预算范围86.13万元内执行，其中2024年当年下达预算资金70万元，上年结转经济普查项目资金16.13万元。全年已完成支出7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普查数据真实性	≥95%	100%	4.00	4.00	100.00%
	分析研究得到运用	≥95%	95%	4.00	3.75	93.75%
	普查数据社会认可度	≥95%	95%	4.00	3.71	92.75%
可持续影响	单位名录库持续更新	长期可用	已更新	5.00	5.00	100.00%
	政府统计公信力	持续提高	显著提升	5.00	5.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00%	4.00	4.00	100.00%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4.00%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9.46	98.20%

从**实施效益**来说，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坚持将普查质量管理贯穿普查登记全过程，督导检查各县区抓好数据质量，普查数据真实性达到100%，普查数据社会认可度达到95%；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重点攻关、创新方式的基本原则，对经济普查资料多层次、全方位开发利用安排部署，形成了普查公报初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分析研究得到运用达到95%；充分利用经济普查登记资料，促进单位名录库持续更新，名录库数据长

期可用；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和各部门的广泛配合，形成了强大的普查合力，政府统计公信力持续提高，达到预期95%以上。从**满意度**来说，根据督查、调研及座谈情况来看，2024年全年无经济普查负面舆情发生，工作人员及普查对象对本年度五经普各项工作持满意态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汉中推动实施“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一是持续开展普查宣传。充分发挥各县（区）、各部门、各新闻媒体优势，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发布工作动态，介绍普查知识，累计发送宣传信息50万条，营造了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二是精心组织现场登记。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齐抓，持续开展普查人员培训指导，规范落实普查登记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普查登记实施；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合力，认真做好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提前完成了6.30万个单位、1.04万个抽样调查个体户的现场登记任务。三是严格审核验收数据。坚决守牢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数据审核检查，认真执行“即报即审”工作要求，坚持边普查、边检查，多维度多手段开展数据监测、比对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核实并处理问题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四是扎实开展质量核查。按照《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省市县三级联动，对1165家单位、344户个体户开展质量核

查，全面完成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举一反三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截止2024年末，全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下阶段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力促圆满收官。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按照普查方案，此项工作全周期为三年（2023-2025年），且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具有阶段性，环环相扣、节节相连，对应的预算执行也具有阶段性。对照绩效目标，虽已全面完成2024年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工作，但仍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未实现预算执行率100%，原因是项目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完全按序时进度进行；二是个别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评价的难度较大。

六、有关建议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为依据，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科学合理的设置切合实际且可量化、好印证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避免不确定因素存在。**二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提高资金前瞻性，结合每阶段工作重点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业务培训，并组织项目科室人员继续学习绩效目标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